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3,327.36	1,334,259.2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4,610.15	27,229.61
应收款项	3	2,211,662.40	28,000.00	应付工资	63	32,761.56	33,406.03
预付账款	4	192,660.00	1,800.00	应交税金	65	73.7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53,72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477,649.76	1,364,059.2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41,165.46	60,635.6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7,775.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024.17				
固定资产净值	33	-	6,750.8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41,165.46	60,635.64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6,750.8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81,254.24	1,310,174.42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55,230.06	-
				净资产合计	110	2,336,484.30	1,310,174.4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2,477,649.76	1,370,810.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477,649.76	1,370,810.06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许敏华

制表：

王婷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		200,000.00	3,650.00	238,590.00	242,24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140.00		1,140.00	2,815.75		2,815.75
收入合计	11	201,140.00	-	201,140.00	6,465.75	238,590.00	245,055.7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1,665.00	-	71,665.00	1,080,731.98	-	1,080,731.9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71,665.00		71,665.00	1,080,731.98		1,080,731.98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188,513.60		188,513.60	148,789.93		148,789.93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260,178.60	-	260,178.60	1,229,521.91	-	1,229,521.9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393,820.06	-393,820.06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9,038.60	-	-59,038.60	-829,236.10	-155,230.06	-984,466.16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许敏华

制表：

王婷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单位：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000.00	242,24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40.00	2,176,815.75
现金流入小计	8	201,140.00	2,419,055.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1,665.00	816,540.3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31,192.42	249,01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7,222.0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4,207.91	84,789.93
现金流出小计	13	264,287.40	1,150,348.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3,147.40	1,268,7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7,77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7,7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7,7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3,147.40	1,260,931.87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许敏华

制表：

王婷

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2016年3月30日成立,2020年1月13日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00000MJ0060029B,有效期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蔡光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1112室。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国际合作 扶贫济困 专项救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中心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中心未设立“专项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管理层对中心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中心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中心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中心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中心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中心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中心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本中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理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票据（一般银行承兑票据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到期不能兑换时，本中心转入“应收账款”，并依据账龄计算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中心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中心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5%	19%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中心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其他收入或支出”。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中心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中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中心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中心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中心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中心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中心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中心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中心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中心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1、本中心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1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327.36	1,334,259.2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73,327.36	1,334,259.23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211,662.40		2,211,662.40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211,662.40		2,211,662.40	28,000.00		28,000.00

2.1 其他应收款

2.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7,662.40		37,662.40	28,000.00		28,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174,000.00		2,174,000.00		
合计	2,211,662.40		2,211,662.40	28,000.00	28,000.00

2.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铭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74,000.00	98.30%			2019	未结算
河南恒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0.77%			2022	未结算
社保(个人)	1,697.00	0.08%			2022	未结算
吴振华	8,955.00	0.39%			2022	未结算
河南双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0.45%			2022	未结算
高洪亮			28,000.00	100.00%	2023	未结算
合计	2,211,652.00	99.99%	28,000.00	100.00%	—	—

3、预付账款

3.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22,700.00		122,700.00	1,800.00		1,800.00
1-2年	69,960.00		69,96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2,660.00		192,660.00	1,800.00		1,800.00

3.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银永金商贸有限公司	38,960.00	20.22%				

郑州顺森商贸有限公司	52,700.00	27.35%				
高洪亮	70,000.00	36.33%				
浙江绿驴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	0.52%				
其他	30,000.00	15.57%				
北京易础通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			1,800.00	100.00%	2023	未结算
合计	192,660.00	99.99%	1,800.00	100.00%	—	—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4.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办公设备		7,775.00		7,775.00
合 计		7,775.00		7,775.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设备		1,024.17		1,024.17
合 计		1,024.17		1,024.17
三、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合 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办公设备				6,750.83
合 计				6,750.83

4.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 旧	减值准 备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 旧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自用					7,775.00	1,024.17		6,750.83
合 计					7,775.00	1,024.17		6,750.83

5、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41.00	1,000.00	20,141.00
其他应付款	54,610.15	38,139.56	85,661.10	7,088.61
合 计	54,610.15	59,280.56	86,661.10	27,229.61

5.1 应付账款

5.1.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20,141.00	报销款
合 计	20,141.00	

5.1.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北京恩永会计师事务所	9,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未结算
罗立燕	11,141.00	1年以内	报销款	未结算
合 计	20,141.00			

5.2 其他应付款

5.2.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1,088.61	党费
1-2年	6,000.00	垫付款
合 计	7,088.61	

5.2.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党费	1,088.61	1年以内	党费	未结算
垫付款	6,000.00	1-2年	垫付款	未结算
合 计	7,088.61			

6、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73.75	

合 计		73.75	
-----	--	-------	--

7、预收账款

7.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3,720.00	
合 计	53,720.00	

8、净资产

8.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81,254.24	6,465.75	877,545.57	1,310,174.42
限定性净资产	155,230.06	238,590.00	393,820.06	
合 计	2,336,484.30	245,055.75	1,271,365.63	1,310,174.42

8.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984,466.16元，影响净资产减少984,466.16元；调整以前年度差错41,843.72元，影响净资产减少41,843.72元。

9、捐赠收入

9.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238,590.00	
其中：货币捐赠	238,590.00	
非货币捐赠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3,650.00	2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3,650.00	2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42,240.00	200,000.00

9.3 大额捐赠收入

2023年度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捐赠收入总额242,240.0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上海艾益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爱乡教项目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56,350.00		青海“12.18”抗震救灾
新郑市恒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恒爱弘发项目
北京印刷协会	20,000.00		明德润心项目

10、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02.67	1,140.00
个税手续费	13.08	
合计	2,815.75	1,140.00

11、业务活动成本

11.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080,731.98	71,665.00
合计	1,080,731.98	71,665.00

11.2 资助其他基金会

中心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长垣市慈善总会	150,000.00	货币	幸福工程项目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56,350.00	货币	青海“12.18”抗震救灾
合计	206,350.00		

11.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	其他费用	总计
------	----	--------------------	--------------------------------	-------------------	------------------------------	------	----

					评估等费用	
幸福乡村工程		207,023.87	66,583.91	45,213.77	1,084.50	319,906.05
爱乡教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6,301.14	26,087.58		172,388.72
恒发弘爱项目	37,000.00	76,960.00	8,109.52	8,043.67		93,113.19
青海“12.18”抗震救灾	56,350.00	56,350.00	12,350.58	12,250.29		80,950.87
五爱工程项目		225,499.25	54,337.35	53,896.13	1,287.00	335,019.73
合计	213,350.00	685,833.12	167,682.50	145,491.44	2,371.50	1,001,378.56

11.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爱乡教项目	奉新县会卓初级中学	120,000.00	11.10%	助学款
爱乡教项目	高洪亮	26,087.58	2.41%	房租
恒发弘爱项目	高洪亮	8,043.67	0.74%	房租
恒发弘爱项目	恒发弘爱项目受助学生	17,000.00	1.57%	助学款
恒发弘爱项目	新郑市辛店镇商会	20,000.00	1.85%	教育助学款
恒发弘爱项目	郑州银永金商贸有限公司	39,960.00	3.70%	采购款
青海“12.18”抗震救灾	高洪亮	12,250.29	1.13%	房租
青海“12.18”抗震救灾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56,350.00	5.21%	捐赠款
五爱工程项目	北京市观云轩酒店有限公司	62,500.00	5.78%	住宿费
五爱工程项目	北京优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640.00	3.95%	参营费
五爱工程项目	高洪亮	53,896.13	4.99%	房租
五爱工程项目	获奖人员	43,500.00	4.03%	奖金
幸福乡村工程	蔡广臣	16,800.00	1.55%	教师工资
幸福乡村工程	高洪亮	45,213.77	4.18%	房租
幸福乡村工程	长垣市慈善总会	150,000.00	13.88%	捐赠款
合计		714,241.44	66.07%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6,000.00	66,000.00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2,789.93	122,513.60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捐赠退回		
合计	148,789.93	188,513.6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	与中心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湖北铭日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无	无	无	无
上海艾益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新郑市恒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北京印刷协会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河南恒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2. 关联方本年末未结算债权债务情况

2.1 本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湖北铭日工程有限公司	2,174,000.00	98.30%		
合计	2,174,000.00	98.30%		

八、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00.00	71,665.00	137,665.00	56,000.00	113,334.46	169,334.46
职工福利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66,000.00	71,665.00	137,665.00	56,000.00	113,334.46	169,334.46
社会保险费		25,083.62	25,083.62		50,384.14	50,384.14
年金						
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						
小计		25,083.62	25,083.62		50,384.14	50,384.14
合计	66,000.00	96,748.62	162,748.62	56,000.00	163,718.60	219,718.60

2、理事会成员在中心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中心任职	年报酬额
蔡光胜	湖北铭日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长	
许建勋	河南恒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秦瑞习	上海菩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张文峰	孟氏锅炉（北京）有限公司文安县分公司	副理事长	
杜连伟	辽宁德必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王欣莉	黑龙江观日秒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理事	
宋凯	中华慈善总会德源希望基金	秘书长	
张友殿	北京华夏心连心文化发展有点公司	理事	
桂成琴	浙江省义乌市美慈美饰品有限公司	理事	
罗辉	上海艾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阳志明	上海美欧华源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陈亚斌	湖北康慈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合 计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爱乡教项目	捐赠		120,000.00	120,000.00		项目限定
爱传递项目	捐赠		5,240.00	5,240.00		项目限定
恒发弘爱项目	捐赠		37,000.00	37,000.00		项目限定
明德润心项目	捐赠		20,000.00	20,000.00		项目限定
青 海 “ 12.18 ” 抗 震救灾	捐赠		56,350.00	56,350.00		项目限定
其他	捐赠	155,230.06		155,230.06		项目限定
合 计		155,230.06	238,590.00	393,820.06		——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中心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中心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中心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中心名称

中心法人



财务负责人: 王婧

日期:2024年3月6日

日期:2024年3月6日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说明

一、财务状况概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1,346,924.42 元（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

净资产：1,310,174.42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310,174.42 元，限定性净资产 0 元）。

年度收支：总收入 244,890.00 元（捐赠收入 242,240.00 元，其他收入 2,650.00 元），总支出 1,229,521.91 元，年度亏损 984,466.16 元。

二、收入与支出管理

（一）收入结构

捐赠收入：242,240.00 元，其中：

大额捐赠（占总额 89.3%）：上海艾益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20,000 元）、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56,350 元）等 5 家企业合计捐赠 216,350 元。

自然人捐赠：3,650 元。

其他收入：2,650 元（利息等）。

（二）支出结构

慈善活动支出：1,080,731.98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 46.25%，重点投向：

幸福乡村工程：319,906.05 元。

五爱工程项目：335,019.73 元。

爱乡教项目：172,388.72 元。

管理费用：148,789.93 元占总支出 12.10%

三、资产管理与合规性

1. 资产安全与增值：

货币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无违规挪用。

固定资产：新增办公设备 7,775 元，累计折旧 1,024.17 元，年末净值 6,750.83 元，无闲置资产。

应收款项：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8,000 元（较年初 2,211,662.40 元大幅下降），主要因收回湖北铭日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欠款 2,174,000 元。

2. 合规与风险控制：

关联方交易：与发起人湖北铭日工程有限公司无新增交易，历史欠款已结清；其他关联方（主要捐赠人）无利益输送行为。

审计与监督：通过中证天通专项审核，未发现重大财务错报或违规事项。

四、问题与改进方向

1. 收支平衡压力：年度亏损需关注，未来需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
2. 管理费用优化：2024 年将压缩非必要行政开支。
3. 项目执行效率：加强重大公益项目（如青海救灾、恒发弘爱）的预算管控，确保善款精准使用。

五、2024 年财务工作重点

1. 筹资计划：策划定向捐赠项目，力争收入增长 30% 以上。
2. 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实施月度支出预警机制。
3. 透明度提升：定期公开财务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